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
浦农业农村委规〔2025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浦东新区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，各镇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乡村振兴战略决策以及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浦东新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区级专项资金统筹整合的工作要求，已制定了《浦东新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同时也制定了配套文件《浦东新区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
2025年2月13日

浦东新区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紧密围绕浦东新区乡村振兴总体目标，以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任务，持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、创新能力及市场竞争力，着力打造农业现代化新标杆，根据《浦东新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本办法涉及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浦东新区农田建设、现代农业发展、农业绿色生产、地产农产品产销对接和普惠金融等。通过科学合理配置财政资金，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，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保障粮食安全，促进浦东新区农业现代化与乡村振兴。

二、支持对象和范围

（一）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

1.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及高标准设施菜田建设。坚持稳定和优化农田布局，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和农业作业水平，提高土地综合生产能力。

2. 强化设施农田管护。确保设施粮田和设施菜田的长期效益和稳定性，支持并推进相关管护工作。

3. 支持粮食智慧农场建设。在建设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基础上，围绕农艺、农管、农机、农资、农事构建数字化、智能化粮食生产场景，赋能传统农业转型升级，打造粮食生产全链条

智慧农场。

（二）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

1. 确保粮食安全。稳定粮食播种面积，支持水稻种植、重大病虫害防治和机械化播种，鼓励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，保障粮食生产的稳定与安全。开展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，促进粮食单产提升。

2. 加强“菜篮子”稳产保供。推广蔬菜种植，鼓励蔬菜生产“机器换人”。推广桃园等经济果林下套种蔬菜，利用冬闲地进行蔬菜种植，丰富市场供应。稳定生猪产能，支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。支持南汇 8424 西瓜、南汇水蜜桃等地方特色农产品的产业提升。

3. 提升农业机械化与设施装备水平。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，支持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，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。鼓励农机社会化服务，支持水稻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。鼓励建设农业设施大棚、粮食烘干、仓储保鲜设施等，提升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和农产品储存保鲜能力。

4. 提高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水平。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，助力农业生产灾后迅速恢复，有效降低损失，切实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。

（三）聚焦现代农业发展

1. 支持种源农业发展。鼓励开展商业化育种，推动种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。支持开展种质资源保护、种源创新等，推动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。

2. 推动农业生产方式现代化。优先保障粮食、蔬菜及特色农产品生产能力和水平提升，全面提升都市农业设施装备水平。支持开展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、冷链物流等项目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。支持以现代生物基因和合成技术为基础的现代新型农业发展，鼓励和吸引国内外龙头企业设立投资运营和科技研发中心。

3. 加强智慧农业建设。推广农作物病虫害智慧监测技术，不断提升植保防治工作的科学化、精准化水平。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，支持农业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农业生产、经营、管理中的应用。支持建设智能温室、精准灌溉、智慧养殖等智慧农业项目，提高农业生产智能化水平。

（四）推进农业绿色发展

1. 推广绿色生产方式。鼓励农业生产主体采用绿色生产技术和模式，支持绿色防控、绿色生态养殖等，推进水产养殖场的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，减少农业面源污染。强化绿色食品认证及证后监管，推动绿色食品良性发展。

2.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支持加大农产品质量的监测力度，推进重点品种农产品药残攻坚治理，强化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。

3. 提升农业生态环境水平。推进种植结构调整，推广冬季深耕、种植绿肥以及环境友好型肥料，支持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，以提高土壤肥力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。支持开展菜田土壤连作障碍综合治理。

4. 加强耕地保护。在耕地保护空间内，激励农民积极履行耕地保护责任。支持开展农田土壤污染治理，推进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和新增耕地的监督管理，加大水土资源监测力度。

（五）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

1. 鼓励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。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，优化农业生产要素配置，延伸农业产业链条，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辐射带动能力。

2. 加强地产农产品产销对接，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。

3. 促进地产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和品牌化销售，大力推进区域公用品牌发展，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展会和评优评奖活动。

（六）加强普惠金融支持

1. 对发展农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贷款以及收购农产品、购买农业生产资料、设施农业建设、支付土地流转费等政策性农业贷款项目实施贴息（贴费）。

2. 支持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，聚焦主要农产品险种和重要涉农险种，提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应对农业风险的能力，支持农业灾后恢复再生产，稳定农业生产和促进农民增收。

三、管理要求

（一）加强资金管理。对于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等惠农补贴资金，应严格落实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、准确、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。对于实施项目制管理的财政资金，应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拨付资金，并加强资金拨付审核管理。

属于转移支付的项目资金，按照转移支付相关要求规范和加强管理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流程，确保补贴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管理。对于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等惠农补贴，加强补贴政策的解读宣传工作和相关信息公示工作，规范补贴申报、申请、审核等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惠农补贴工作机制。对于实施项目制管理的项目，应实行项目库管理，加强项目立项、实施、验收、事后等环节管理，严格规范项目变更、调整、终止等程序；对形成的资产，应按照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资产管理，健全资产管护制度。

（三）加强绩效管理。对于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等惠农补贴资金，根据市级部门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；按时编制并上报上年度绩效自评指标表和自评报告，总结工作经验，持续优化和完善惠农补贴政策。对于实施项目制的财政资金项目，应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；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管理。完善惠农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，明确区、镇责任分工、压实工作责任，全面夯实惠农补贴资金的监管工作，严禁出现拖欠、挤占、挪用惠农补贴的行为。实施项目制的补贴，项目建设完工后不从事农业生产、或出现设施闲置、非农利用以及违反违规行为的，应当责令限期整改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四、附则

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和上海市政策调整，按照上级政策执行。